

淺談公務洩密罪中之「應秘密客體」(二)

王建等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科員

二、應秘密客體之內涵

如果我們認同公務洩密罪的規範目的是要藉由保守秘密來維護公共利益，則構成要件的解釋就應該要連結於這樣的規範目的，以免使本罪的處罰範圍過大而導致保護目的失焦。雖然各個法規範中要求公務員（或持有公務資訊的特定人）應對特定資訊或事務有守密義務，但這不意味著該特定資訊或事務必然含有公共利益的性質，因為這些相關法規的守密要求，可能只是考慮到公務操守與公務倫理上的品格（註7），這並不盡然是「直接」附有「為人民追求公益」的內涵，換言之，公務員的相關倫理規範只是在為了建構公務員應有的情操而針對「品性」去做出應行遵守的準則，如果對於違反者並沒有特別的罰則，原則上就不應受罰，且既然公務法規（輕法）並無處罰，就更不應該直接連結於更重的刑事規範（重法），此為「舉輕以明重」的論理結果。

倘若我們要透過公務洩密罪來達到對公共利益的保護，且又不至於對公務員造成過度的處罰，就必須要選擇有別於當前實務的處理方法，一個值得參考的方式是，在本罪中增加「危險結果」的構成要件，也就是增加「致生危害於公共利益」這項結果要素，並將本罪認定為「具體危險犯」（註8）。基於目前公務洩密罪欠缺危險結果的要件，通說因此認為本罪之性質是「抽象危險犯」（註9），不過，要將本罪認為是抽象危險犯，必須要指出「行為」是「侵害法益」的典型危險行為，然而本罪的

情況是，並非所有的洩密行為都可以直接聯想到會極高可能的侵害公共利益，只有當公務秘密本身含有公共利益的性質時，如此的洩密行為才可能對保護法益產生典型危險，因此，本文的主張是，所謂的「應秘密之客體」，係指「具有公共利益性質之公務秘密」，也就是說，如果所洩漏的公務秘密根本不具有公共利益，或公共利益已經因為特別原因而喪失，例如任務已經完成但尚未解密、秘密已經先被他人公開而不再具有保密價值等等，這些情形就不應論以公務洩密罪。以此看法而言，最高法院於民國17年9月19日刑事庭會議決議所表示「已經洩漏之秘密不為秘密」應為正確，但仍應視個案情況判斷已經洩漏之秘密有無繼續保密的價值。

三、具體案例說明

(一)洩漏偵查資訊

某員警在執行臨檢勤務時，發現一個顯然酒駕之民眾，就將他攔下並實施酒測，在確定其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時，該名民眾突然開始辱罵、毆打員警，並致電立法委員前來「擺平」，當立委到達現場後，並未要求員警應該要依法行政，反而威脅員警要動用自己在國會的關係而對該名員警降級或調離轄區，期望用此恫嚇方式逼迫員警不得開車或移送法辦，事後，該名員警備感委屈，在未得長官許可下就逕自向媒體「爆料」被立委脅迫當時的事情經過及錄影畫面。

在此案例中，該名民眾可能涉及刑法不能安全駕駛罪（第185-3條）、妨害公務罪（第135條）等；該名立法委員可能涉及刑法妨害公務罪、不

純正瀆職罪（第134條）等。基於考量到應該要對該民眾及立委保持無罪推定原則，任何人都不應該在偵查中就對外透露與案情有關且可以作為證據的錄像內容，因此，在未獲長官同意可以公開的情況下，應可肯定案發當時的事情經過及錄像內容係屬於不得公開的偵查資訊。然而，即使該名員警洩漏上該資訊，也不至於會使該名民眾與立委湮滅證據或勾串證人，且資訊內容也因為涉及到公共事務（政治人物濫用權力），屬於社會大眾「知的權利」的範圍，公眾也可以藉此進而去評論政治人物或加以監督，縱使提前洩漏錄像畫面可能會影響法院對於司法案件的心證，但這樣的影響僅僅是使心證「提前形成」，並不會因此就「改變心證內容」，也就是說，對於訴訟結果應不至於有改變的可能。因此，本文認為此案例中的偵查資訊並不存在危害公共利益的可能性，不是公務洩密罪中的「應秘密客體」，將此洩漏之員警也不應被論以公務洩密罪。

(二)洩漏個人隱私秘密

實務上經常發生公務員洩漏個人資料的案例，然而個案情況可能有所不同，在本文看法下，應該要依個案檢視是否應論以公務洩密罪。常發生的情形有二：第一，員警在非執行公務情況下查詢他人戶籍資料，並將資料洩漏予第三人。第二，員警不慎洩漏檢舉人之身分資料，例如將他人個資遺留在值班台而遭到民眾偷拍上網。

在第一種情況裡，儲存在公務資料庫中的個人戶籍資料不會因為被洩漏後就無法使用，也就是說，縱使他人戶籍資料被洩漏在外，當國家需要使

用這些資料時，還是可以經過查詢而加以運用，在此狀況下，僅僅只有被查詢的「個人」受到損害，無涉公共利益，行為人僅應負洩漏個人秘密罪（或妨害秘密罪）即為已足，不應論以公務洩密罪。值得一提的是，我國刑法目前針對洩漏他人戶籍資料的情形並無處罰明文（德國法則有此規定），這可能是導致我國實務上將此情況連結於公務洩密罪之主要原因，然而，正確解決之道應該是在刑法條文中新增洩漏個人秘密罪之規定，而非直接擴大公務洩密罪的適用範圍，因此，本文贊同前述臺灣高等法院93年上易字第563號的判決意見。

在第二種情況裡，檢舉人的個人資料具有特別的意義，該資料一方面是關於檢舉人的隱私秘密，屬於具有個人利益的秘密，另一方面當檢舉人的身分或地位在整個行政調查或司法程序中具有舉足輕重的關鍵性質，則該個人資料可能具有維護公平正義的功能，仍屬於具有公共利益的公務秘密。當公務員將檢舉人的個人資料洩漏出去，可能會使檢舉人不願意協助調查或出庭作證，甚至使檢舉人遭到被檢舉人的威脅或利誘，進而做出不實之陳述，如此可能就會導致行政

及司法機關因為罪證不足或援用錯誤事證而做出有利於被檢舉人的錯誤決定，如此一來，可能就會喪失實踐公共利益的機會，因此，本文認為洩漏檢舉人的身分資料在個案上可能會成立公務洩密罪。

伍、結論

公務洩密罪在適用上最大的問題是「應秘密客體」要如何解釋，實務及學說大致上可以分為「形式秘密說」、「實質秘密說」及「折衷說」三種解釋方向，形式秘密說的想法會使公務員只要違反行政法規上的守密規定即可被論以本罪，如此會導致本罪的適用範圍過大且使行政不法與刑事不法的內容完全相同，可能有違反刑罰最後手段性之疑慮。實質秘密說及折衷說的想法有考慮到秘密本身與法益侵害的關聯性，如此才得以限縮本罪的適用範圍並確實維護法益，故本文認為較為可採。不過，目前實務多數的看法將本罪認為是保護國家法益，進而也有提出保護國家法益下的對國家及公務員之守密信賴、國家政務及事務的順利進行等等，但本文認為，這些說法可能還是會使本罪適用範圍過大，且與刑法中其他洩密規範及妨害公務罪產生解釋上的衝突，基於這些想法，本文提出「公共利益」應該才是目前公務洩密罪要保護的法益。

由於我國現行刑法在本罪未設有「危險結果」的要件而使通說認為是抽象危險犯的規定，當我們要確切保護公共利益並避免本罪的適用範圍失

焦，在構成要件的理解上，就必須得加入「可能侵害公共利益」的不法內涵，因此，在構成要件「應秘密客體」的解釋上，不能僅單純理解為「公務機關要求應守密的客體」，而是應該理解為「公務機關要求守密且具有公共利益性質的客體」，在這樣的看法下，公務洩密行為是否應論以刑法上的公務洩密罪就必須得從個案上審慎思考，當公務秘密本身根本不具有公共利益，或公共利益已經因為特別原因而喪失，則公務員的洩密行為僅僅是違反守密義務，但卻無侵害保護法益的可能性，因此不應被論以公務洩密罪，至多負行政責任即為已足。基此，實務上經常出現公務員洩漏偵查資訊及個人資料的情形，都可以再進一步的思考應否論以公務洩密罪。

註釋

註7：參照：詹振榮，論公務員「刑懲併罰」制度之法制發展，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102期，2008年1月，頁108-109。

註8：德國刑法第353b條洩漏公務秘密罪即為此種立法方式。德國法之說明請參照：王建等，對公務洩密罪之適用及修正建議，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04年，頁71-104。

註9：參照：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上），五版，2005年，頁290；甘添貴，刑法各論（下），四版，2015年，頁417。

（全文完）

彩繪心世界



喜上眉梢-漆器 22*44(cm)

矯正署臺南監獄

在胎體上使用量金蒔繪繪畫技法，上漆待乾在撒上金粉後推光，顯現耀眼絢麗之色彩。



打擊犯罪

待您加入

調查特考招生中

報名日期：5/9-5/18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特考三等、四等考試業經考選部公告，報名時間自106年5月9日至18日止，三等考試分為調查工作組、法律實務組、財經實務組、化學鑑識組、醫學鑑識組、電子科學組、資訊科學組及營繕工程組8個組別，四等考試分為調查工作組、財經實務組、電子科學組及資訊科學組4個組別，採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方式辦理，請有志青年踴躍報考。

